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4 年 4 月 16 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3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4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39
五、偿付能力信息	39
六、其他信息	40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法定中文名称：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安信农险

法定英文名称：AnXi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CO.,Ltd

缩写：AAIC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5 亿元

（三）注册地

上海市共和新路 3651 号

（四）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17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

（六）法定代表人

李中宁

（七）董事会秘书

乔中兴

（八）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统一客服和投诉电话：400-806-060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8,298,886.57	90,616,886.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500,000.00	27,000,000.00
应收利息	37,193,909.55	16,323,313.45
应收保费	152,429,458.50	97,273,227.74
应收分保账款	30,301,214.81	79,871,805.1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111,136.49	22,361,434.3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419,947.69	9,267,440.53
定期存款	355,731,830.00	306,970,8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6,104,324.32	404,108,259.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固定资产	173,154,151.56	180,935,448.35
无形资产	6,790,895.24	5,261,61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21,370.21	32,836,812.07
其他资产	12,293,665.82	11,820,662.93
资产合计	1,567,100,790.76	1,384,697,75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18,334,153.38	16,707,802.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72,918.91	5,649,285.76
应付分保账款	35,532,695.68	22,307,180.58
应付职工薪酬	54,654,568.18	31,459,983.02
应交税费	9,367,550.50	2,618,770.04
应付赔付款	4,028,334.29	9,290,344.9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9,967,003.29	402,979,119.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2,656,822.86	248,536,52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51,363,859.53	63,849,441.78
负债合计	955,577,906.62	803,398,457.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64,841.64	3,678,924.83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6,733,065.44	13,046,330.36
未分配利润	97,754,660.34	64,574,04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522,884.14	581,299,299.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522,884.14	581,299,29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7,100,790.76	1,384,697,756.96

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u>2013 年</u>	<u>2012 年</u>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830,811,565.05	669,893,032.54
保险业务收入	936,231,234.44	811,232,761.72
其中：分保费收入	75,663.27	59,162.23
减：分出保费	64,502,719.56	47,919,068.9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916,949.83	93,420,660.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91,502.04	40,343,423.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8,668.12	-43,340.70
其他业务收入	6,478,398.40	5,151,920.63
营业收入合计	884,372,797.37	715,345,036.30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490,792,184.50	506,801,060.24
减：摊回赔付支出	29,440,557.74	74,761,740.4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4,120,294.21	75,974,004.2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152,507.16	5,463,058.94
分保费用	19,323.32	33,557.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00,059.70	25,545,034.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345,573.01	37,321,816.64
业务及管理费	229,220,688.64	206,510,123.76
减：摊回分保费用	16,503,983.13	12,551,596.23
其他业务成本	2,869,179.97	3,657,926.40
营业支出合计	840,270,255.32	763,067,127.82
三、营业利润	44,102,542.05	-47,722,091.52
加：营业外收入	1,260,843.59	329,741.44
减：营业外支出	5,008,256.36	188.35
四、利润总额	40,355,129.28	-47,392,538.43
减：所得税	3,487,778.45	-22,291,275.02
五、净利润	36,867,350.83	-25,101,263.41
六、其他综合收益	-6,643,766.47	6,982,411.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223,584.36	-18,118,851.92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u>2013 年</u>	<u>2012 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82,642,192.27	722,097,974.4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4,294,266.72	-34,662,33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7,993.79	23,849,32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444,452.78	711,284,963.6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93,670,614.40	492,884,930.8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321,939.86	39,141,94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640,763.25	78,574,24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18,972.45	31,225,24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41,801.07	106,084,38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794,091.03	747,910,75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50,361.75	-36,625,78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3,075,479.03	1,570,748,678.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71,525.84	40,343,423.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5,095,57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6,842,584.23	1,611,092,10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0,662,917.64	1,563,964,077.8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39,360.19	7,483,341.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2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5,502,277.83	1,571,447,41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59,693.60	39,644,68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8,668.12	-43,340.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2,317,999.97	-12,024,44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16,886.54	102,641,333.2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98,886.57	90,616,886.54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2013 年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678,924.83	13,046,330.36		64,574,044.59	581,299,299.7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643,766.47	3,686,735.08		33,180,615.75	30,223,584.36
（一）净利润					36,867,350.83	36,867,350.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6,643,766.47				-6,643,766.47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43,766.47			36,867,350.83	30,223,584.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686,735.08		-3,686,735.08	
1. 提取盈余公积			3,686,735.08		-3,686,735.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三、 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964,841.64	16,733,065.44		97,754,660.34	611,522,884.14

项目	2012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303,486.66	13,046,330.36		104,675,308.00	614,418,151.7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982,411.49			-40,101,263.41	-33,118,851.92
（一）净利润					-25,101,263.41	-25,101,263.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6,982,411.49				6,982,411.49
上述（一）和（二）小计		6,982,411.49			-25,101,263.41	-18,118,851.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三、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678,924.83	13,046,330.36	64,574,044.59	581,299,299.78
----------------	--------------	---------------	---------------	----------------

（二）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月末将所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按月末结算牌价折算成人民币；年末将所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按年末外汇市场汇价作为结算牌价折算成人民币。年初年末的汇率变动对外币报表折算的影响作为当期的汇兑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和能力，将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划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短期内出售的，没有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其他金融资产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原保险或再保险业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预付赔付款等，以向投保人、再保分出人或再保接受人应收的保费或摊回的赔付支出或费用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照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先卖出再按照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余额或投资保险型业务的投资款余额。

(8)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期末对于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代位追偿款、长期应收款和预付赔付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在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原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5 年-35 年	3	2.77-6.46
交通运输设备	3 年 4 个月-6 年	3	16.17-29.10
通用设备	3 年-10 年	3	9.70-32.33
其他设备	5 年-10 年	3	9.7-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本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10 年	软件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十四个计量单元：机动车辆保险（不含交强险）、交强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证保险、健康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其他。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2)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 1 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元，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目前本公司整体准备金久期较短，故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未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金、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根据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边际计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参考经保监会认可的行业水平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 1 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元，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目前本公司整体准备金久期较短，故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未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采用链梯法和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参考经保监会认可的行业水平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3、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充足性测试结果采用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值，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风险调整因素。如果未来现金流测试结果大于未赚保费法结果，按照未来现金流法结果计提；反之，按照未赚保费法计提。农业保险未到期准备金包含的巨灾风险准备金部分不参与充足性测试。

(十三)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的规定，公司保险保障基金汇缴比例为：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下列业务不属于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范围，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分入业务；
 - (2) 由国务院确定的国家财政承担最终风险的政策性保险业务；
 - (3) 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属于保险保障基金救助范围的业务。
- 当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时，可以不再提取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十四)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56 号令），本公司浙江地区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的 2%提取缴纳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上海地区、江苏地区暂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的 1%提取缴纳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1、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保险业务收入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和分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应当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3、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

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 原保险合同成本

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取得的损余物资，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并冲减当期赔付成本。处置损余物资时，本公司按照收到的金额与相关损余物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当期赔付成本。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应收代位追偿款，并冲减当期赔付成本：

- (1) 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2) 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到应收代位追偿款时，本公司按照收到的金额与相关应收代位追偿款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当期赔付成本。

(十七)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还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相关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资产，并冲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调整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时，相应调整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因取得和处置损余物资、确认和收到应收代位追偿款等而调整原保险合同赔付成本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摊回赔付成本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发出分保业务账单时，将账单标明的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确认为存入分保保证金；同时，按照账单标明的返还上期扣存分保保证金转销相关存入分保保证金。并且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期计算存入分保保证金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计算确定分出保费，计入当期损益。调整分出保费时，将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在能够计算确定

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时，将该项应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分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3)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保费收入按照原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提取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进行相关分保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将账单标明的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确认为存出分保保证金；同时，按照账单标明的返还上期扣存分保保证金转销相关存出分保保证金。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期计算存出分保保证金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重大风险测试

按照《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实施指引》要求，公司采用的重大风险测试标准为：对于原保险合同，如其保险风险比例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再保险合同，如其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公司经营的一般为传统的非寿险业务，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公司直接将公司非寿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公司对再保险业务的主要合同（包括协议分保合同、非水险超赔合同、非水险溢额合同）进行了判断，认为均为常规的再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公司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

用。
公司承担了应由资产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营业税	5%	应税保费收入、应税投资收益、其他应税收入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建税	7%	应纳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营业税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鉴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作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表外业务的说明。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公司签订的再保险合同为：成数溢额混合合约和超赔合约。其中成数溢额合约主要涉及财产险、工程险、货运险及船舶险，合约将超出公司净自留额的大型风险以分保方式将直保风险分摊至再保市场，达到了分散风险的作用。超赔合约主要涉及农险中的种植业保险，对合约年度内累计赔款超过保额一定比例的损失，向国际市场购买再保险保障，以防止出现由于大规模损失或连续灾害造成公司的巨额赔付，进而影响正常运作的情况发生。上述两大类再保合约，为公司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提供了保障。公司在签订再保合约时，对再保经纪人、再保人经营情况、评级的严格筛选，最大程度地控制了再保险人违约风险。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8.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不适用。

9.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初指 2013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13 年度，上期指 2012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855.00			1,926.75
小计			1,855.00			1,926.7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2,721,797.66			81,081,151.20
美元	908,678.94	6.0969	5,540,124.64	172,723.05	6.2855	1,085,650.74
欧元	3,124.93	8.4189	26,308.47	3,123.78	8.3176	25,982.35
小计			78,288,230.77			82,192,784.2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800.80			8,422,175.50
小计			8,800.80			8,422,175.50
合 计			78,298,886.57			90,616,886.54

（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证券代码	品种	单位面值(净值)	数量	成本	合计
204007	国债七天回购	1,000.00	52,500.00	52,500,000.00	52,500,000.00
204014	国债十四天回购	1,000.00	15,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67,500.00	67,500,000.00	67,500,000.00

(三)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单利息	28,166,668.65	13,194,089.65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8,323,213.95	3,129,223.80
其他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442,479.14	
可供出售债券利息	188,772.16	
买入返售债券利息	72,775.65	
合计	37,193,909.55	16,323,313.45

(四) 应收保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保费	152,429,458.50	97,273,227.74
减：坏账准备		
净 额	152,429,458.50	97,273,227.74

1、应收保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18,681,575.73	77.86			93,984,408.06	96.62		
1-3年(含3年)	31,467,995.62	20.64			1,938,048.91	1.99		
3年以上	2,279,887.15	1.50			1,350,770.77	1.39		
合计	152,429,458.50	100.00			97,273,227.74	100.00		

2、应收保费中应收财政的余额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6,174,839.23	76.29	81,879,734.36	96.35
1-3 年 (含 3 年)	30,745,958.73	22.09	1,755,385.14	2.07
3 年以上	2,256,070.65	1.62	1,350,770.77	1.58
合计	139,176,868.61	100.00	84,985,890.27	100.00

(五) 应收分保账款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分保账款	30,301,214.81	79,871,805.17
减：坏账准备		
净 额	30,301,214.81	79,871,805.17

1、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15,412,832.44	50.87	79,774,797.00	99.88
大于 6 个月	14,888,382.37	49.13	97,008.17	0.12
合计	30,301,214.81	100.00	79,871,805.17	100.00

2、期末应收分保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3、期末金额较大的应收分保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AONBENFIELD Re China Limited	16,432,949.57	54.23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235,717.49	37.08

(六) 定期存款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290,495,000.00			290,000,000.00

美元	10,700,000.00	6.0969	65,236,830.00	2,700,000.00	6.2855	16,970,850.00
合计			355,731,830.00			306,970,850.00

定期存款按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到期期限	年末数	年初数
3 个月以内	48,775,200.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1,956,630.00	31,970,850.00
1 年以上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合 计	355,731,830.00	306,970,850.00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27,180,682.20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6,667,037.08	150,685,013.80
其中：可供出售股票投资	9,613,062.16	1,802,798.00
可供出售基金投资	157,053,974.92	148,882,215.80
(2) 保险公司理财产品	182,256,605.04	253,423,245.41
合 计	376,104,324.32	404,108,259.21

(八)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数量	期末账面金额
卓越财务存款产品第 1303 号	40,000,000.00	40,000,000.00
卓越财务存款产品第 1304 号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泰康资产—稳赢存款 13 期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泰康资产—稳赢存款 42 期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十)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币种	存放形式	存 期	期末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西藏南路支行	人民币	定期存款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	4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定期存款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3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4 日	
华夏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人民币	定期存款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	3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7]66 号）的规定，公司按注册资本的 20%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银行。该笔款项系按规定比例缴存的，用于清算时清偿债务的保证金。

(十一) 预收保费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450,409.94	13,812,788.06
1 年以上	2,883,743.44	2,895,014.50
合 计	18,334,153.38	16,707,802.56

期末预收保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十二)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294,696.57	5,275,897.50
1 年以上	378,222.34	373,388.26
合 计	9,672,918.91	5,649,285.76

期末应付手续费及佣金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十三)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金额
6 个月以内	19,349,793.49	16,986,662.10
大于 6 个月	16,182,902.19	5,320,518.48
合 计	35,532,695.68	22,307,180.58

1、期末金额较大的应付分保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AONBENFIELD Re China Limited	23,873,655.73	67.19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42,238.95	18.41

2、期末应付分保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

关联方款项
(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2,549,138.84	1,912,046.66
城建税	178,439.97	133,843.48
企业所得税	5,940,307.12	
个人所得税	518,225.32	407,952.13
教育费附加	127,457.17	95,602.57
河道管理费	53,982.08	69,325.20
合 计	9,367,550.50	2,618,770.04

(十五) 应付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12,544.45	9,096,618.15
1 年以上	215,789.84	193,726.76
合 计	4,028,334.29	9,290,344.91

期末应付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项。

(十六) 保险合同准备金

1、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小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2,979,119.88	783,132,921.07			746,145,037.66	746,145,037.66	439,967,003.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8,536,528.65	179,339,699.67	92,058,107.03		3,161,298.43	95,219,405.46	332,656,822.86
合 计	651,515,648.53	962,472,620.74	92,058,107.03		749,306,336.09	841,364,443.12	772,623,826.15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361,434.37	30,619,518.11			30,869,815.99	30,869,815.99	22,111,136.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9,267,440.53	4,374,420.92	1,108,620.81		113,292.95	1,221,913.76	12,419,947.69
合 计	31,628,874.90	34,993,939.03	1,108,620.81		30,983,108.94	32,091,729.75	34,531,084.18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0,617,685.51	752,513,402.96			715,275,221.67	715,275,221.67	417,855,866.8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9,269,088.12	174,965,278.75	90,949,486.22		3,048,005.48	93,997,491.70	320,236,875.17
合 计	619,886,773.63	927,478,681.71	90,949,486.22		718,323,227.15	809,272,713.37	738,092,741.97

2、按未到期期限保险合同准备金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注）	350,486,522.74	30,379,250.71	380,865,773.4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2,259,723.41	120,397,099.45	332,656,822.86
合 计	562,746,246.15	150,776,350.16	713,522,596.31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444,799.05	5,666,337.44	22,111,136.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7,910,646.73	4,509,300.96	12,419,947.69
合 计	24,355,445.78	10,175,638.40	34,531,084.18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4,041,723.69	24,712,913.27	358,754,636.9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4,349,076.68	115,887,798.49	320,236,875.17
合 计	538,390,800.37	140,600,711.76	678,991,512.13

	年初余额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注）	312,808,194.58	41,928,454.83	354,736,649.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9,383,115.67	79,153,412.98	248,536,528.65
合 计	482,191,310.25	121,081,867.81	603,273,178.06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429,224.93	7,932,209.44	22,361,434.37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99,545.62	3,667,894.91	9,267,440.53
合 计	20,028,770.55	11,600,104.35	31,628,874.90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8,378,969.65	33,996,245.39	332,375,215.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3,783,570.05	75,485,518.07	239,269,088.12
合 计	462,162,539.70	109,481,763.46	571,644,303.16

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含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不在上表中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注）	59,101,229.84	48,242,470.4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提取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0 号、《关于保险公司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3 号规定，提取的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准备金余额为 59,101,229.84 元。

3、再保险前的未决赔款准备金：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1,929,818.63	117,930,780.2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0,727,004.23	130,605,748.39
合 计	332,656,822.86	248,536,528.65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税前列支的准备金	31,694,912.79	126,779,651.16	21,694,081.97	86,776,327.87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27,811.13	20,911,244.52	3,013,222.30	12,052,889.20
可弥补亏损			3,569,539.04	14,278,156.17
职工薪酬	5,798,646.29	23,194,585.16	4,559,968.76	18,239,875.04
小计	42,721,370.21	170,885,480.84	32,836,812.07	131,347,24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十八) 股本

股 东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比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8,093,400.00			88,093,400.00	17.62%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3,575,800.00			83,575,800.00	16.72%
上海富利农投资总公司	77,180,300.00			77,180,300.00	15.44%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3,651,900.00			53,651,900.00	10.73%
上海农发资产管理中心	42,017,200.00			42,017,200.00	8.40%
上海宝山财政投资公司	31,508,400.00			31,508,400.00	6.30%

上海嘉定广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045,900.00			25,045,900.00	5.01%
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8,800.00			20,258,800.00	4.05%
上海汇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79,900.00			18,179,900.00	3.64%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193,700.00			17,193,700.00	3.44%
上海奉贤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921,100.00			16,921,100.00	3.38%
上海市金山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6,405,000.00			16,405,000.00	3.28%
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968,600.00			9,968,600.00	1.99%
合 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上述资本金已由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验【2007】2630号）验证。

(十九)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3,678,924.83	-2,255,291.39	4,388,475.08	-2,964,841.64
其中：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2,718,591.68			12,718,591.6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	-12,052,889.15	-3,007,055.19	5,851,300.11	-20,911,244.45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013,222.30	751,763.80	-1,462,825.03	5,227,811.13

(二十)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046,330.36	3,686,735.08		16,733,065.44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64,574,044.59
加：本期净利润	36,867,350.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86,735.08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754,660.34

(二十二)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地区列示如下：

险 类	上海市	浙江省	江苏省	合 计
种植险	261,403,809.86	14,715,074.15		276,118,884.01
商业车险	43,564,225.40	98,229,459.04	48,145,048.20	189,938,732.64
养殖险	134,490,544.83	12,246,928.01		146,737,472.84
工程险	80,349,398.58	618,355.62		80,967,754.20
企财险	58,132,199.66	1,268,445.81	2,138,210.37	61,538,855.84
交强险	12,162,697.81	27,933,197.00	25,974,612.91	66,070,507.72
责任险	38,884,872.58	377,234.65	2,445,119.27	41,707,226.50
家财险	17,113,017.57	109,486.73	10,905.60	17,233,409.90
意外险	22,306,288.27	1,460,202.26	8,744,584.88	32,511,075.41
健康险	8,342,943.00			8,342,943.00
其他险	7,213,312.32	846.00		7,214,158.32
船舶险	3,734,117.08		8,200.00	3,742,317.08
保证险	3,712,959.35			3,712,959.35
货运险	393,120.03	1,817.60		394,937.63
合 计	691,803,506.34	156,961,046.87	87,466,681.23	936,231,234.44

(二十三) 分出保费

分出保费按险种列示如下：

险 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种植险	23,438,264.97	10,518,633.46
企财险	19,165,817.28	16,360,699.75
工程险	17,550,232.72	17,620,522.95
商业车险	1,354,465.94	
意外险	1,317,661.60	641,198.07
责任险	1,198,436.01	633,155.57
船舶险	401,160.83	1,611,862.85
货运险	76,680.21	532,996.28
合计	64,502,719.56	47,919,068.93

(二十四)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列示如下：

险 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交强险	12,781,864.47	824,464.68
养殖险	11,906,027.43	5,142,296.88
责任险	6,820,480.71	2,210,875.95
意外险	5,307,642.18	826,526.58
商业车险	4,606,427.27	2,509,873.68
工程险	3,453,209.36	3,958,594.69
企财险	521,747.89	860,842.92
保证险	591,917.22	301,619.11
其他险	532,847.28	-182,229.69
船舶险	372,854.79	314,746.91
货运险	-7,466.24	-6,421.86
家财险	-382,033.01	729,224.01
种植险	-5,588,569.52	75,930,246.39
合 计	40,916,949.83	93,420,660.25

(二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5,244,040.06	21,382,254.55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012,959.75	90,002.8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1,134,502.23	18,871,166.48
合 计	48,391,502.04	40,343,423.83

(二十六) 赔付支出

1、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赔付支出	490,792,184.50	506,801,060.24
减：摊回赔付支出	29,440,557.74	74,761,740.42
合 计	461,351,626.76	432,039,319.82

2、赔付支出按险种、地区列示如下：

险 类	上海市	浙江省	江苏省	合 计
种植险	154,938,281.17	5,546,738.95		160,485,020.12
商业车险	24,409,658.24	72,756,911.58	8,172,262.76	105,338,832.58
交强险	18,515,539.02	37,039,503.89	5,472,891.93	61,027,934.84
养殖险	79,119,119.67	9,173,917.69		88,293,037.36
企财险	21,068,627.44	1,585,213.51	1,603,656.17	24,257,497.12
健康险	6,338,949.94			6,338,949.94

船舶险	714,498.54			714,498.54
家财险	6,656,731.53	9,110.00	266.85	6,666,108.38
意外险	8,155,754.78	627,997.61	1,841,774.64	10,625,527.03
工程险	6,560,864.08			6,560,864.08
责任险	5,151,705.74	131,293.23	87,283.12	5,370,282.09
其他险	1,503,749.60			1,503,749.60
保证险	85,150.56			85,150.56
货运险	13,516,419.19	8,313.07		13,524,732.26
合计	346,735,049.50	126,878,999.53	17,178,135.47	490,792,184.50

(二十七) 摊回赔付支出

险 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种植险	13,030,117.60	65,110,197.75
货运险	10,058,877.80	136,432.40
企财险	5,165,948.21	6,799,455.21
工程险	606,160.00	832,653.51
商业车险	290,100.39	
船舶险	195,298.53	1,839,290.04
责任险	94,055.21	43,711.51
合计	29,440,557.74	74,761,740.42

(二十八)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84,120,294.21	75,974,004.27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152,507.16	5,463,058.94
净 额	80,967,787.05	70,510,945.33

(二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26,576,382.53	22,596,798.23
城建税	1,860,346.78	1,581,775.81
教育费附加	1,328,299.98	1,129,839.91
其 他	235,030.41	236,620.93
合 计	30,000,059.70	25,545,034.88

(三十) 摊回分保费用

险 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企财险	7,299,196.27	5,479,137.08
工程险	6,028,352.75	5,948,922.50
种植险	1,773,034.70	53,941.72
意外险	451,465.25	209,968.55
责任险	412,557.29	214,006.59
商业车险	406,339.77	
船舶险	110,724.67	484,224.79
货运险	22,312.43	161,395.00
合 计	16,503,983.13	12,551,596.23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157,747.76	79,710.75
递延所得税调整	-7,669,969.31	-22,370,985.77
合 计	3,487,778.45	-22,291,275.02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1.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

潘莉华、江海、黄晨

3. 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于 2013 年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审计，审计报告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潘莉华、江海、黄晨签字。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已形成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机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和总裁室负责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与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风险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审查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执行情况，对重大风险管理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总裁室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由公司高级管理层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重大风险管理方案的拟定，风控相关工作的协调、监督执行。

公司合规法律部统筹负责风险管理日常工作，牵头组织风险识别评估，协调开展风险检查，督促开展整改防控工作，推动风险文化建设。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各条线的风险管理工作，各级分支机构负责辖内的风险管理工作。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肩负“服务三农”的重要社会职责，始终把“稳步发展、合规经营”作为企业重要经营方针，努力做到保费增长和风险控制同步，规模扩张和管理提升同步，始终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创新风险管理方式，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2013 年公司紧密围绕当年发展战略和经营重点，明确以监控操作风险为基础，以管理保险风险为核心的风险管理重点，并对重要风险类型设定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2013 年公司完善产品开发流程，制定并优化核保政策，修订农险承保指南、车险理赔实务规程等，多层面规范业务操作标准。推进“两核集中”、深化财务集中，改造 IT 流程，加强系统刚性管控。加强投资研究投入，理顺投资流程，防范投资过程风险。建立运行产品赔付定期监控机制，组织风险排查、内控审计等风险评估工作。持续开展廉洁合规文化培育，推进风险管理文化建设。2013 年，公司在总体风险管理策略的指引下，风险管控执行情况良好。

（二）主要风险的评估及风险控制情况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对赔付率、费用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或非预期重大理赔等损失的可能性。公司通过采取下列措施评估保险风险：

一是加强精算管理，采用损失率法、纯保费法等精算方法进行费率厘定，控制定价风险。二是建立产品赔付季度监控机制，加强业务质量分析评估。三是充分发挥重大业务项目审核委员会对重大项目、疑难重案的集体审核监督作用，审慎评估重大保险风险。四是加强与国际再保市场联系，优化再保管理。

公司主要采用内部模型、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保险业务涉及的保险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对公司偿付能力、盈利能力等的影响

情况。总体来看，2013 年公司保险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建立包括资产配置、决策授权、绩效评估、信息反馈和资料保全在内的全流程投资风险管控体系，管理市场风险。通过同花顺数据金融终端、赢时胜系统、财汇数据库等实时关注市场风险，加强与资产托管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及时调整固定收益类、权益类投资产品的类型、比例和余额。经评估，2013 年公司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应收保费方面，政府财政补贴构成公司应收保费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对既往财政补贴落地情况的评估，该类资产信用风险较低；商业银行存款方面，2013 年公司通过建立商业银行内部评级管理制度、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等制度，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应收再保险资产方面，公司加强与国际信誉较好的再保再保机构合作，信用风险控制进一步可靠。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一是 2013 年公司重点通过推行集约化管理。实行核保、核赔、财

务集中管理；改造业务系统和资金管理系统，管控操作风险。二是组织开展系统性制度清理工作。强化产品开发、承保理赔、财务管理等多个环节的制度执行。开展专项风险排查和专项检查，外部欺诈和内部舞弊问题得到较好防范。总体来看，公司已经建立较为系统的制度和流程控制操作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重大赔付或给付，导致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公司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公司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总体来看，2013 年度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13 年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努力做到廉洁从业、合规经营，有效防范了违规事件及其负面影响。加强客户投诉管理，重点关注并妥善处理敏感信访投诉事宜；积极解决各类诉讼案件，有效应对重大灾害理赔事件。2013 年公司社会声誉反映良好。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13 年公司进行组织机构调整，成立“战略发展部”，完善管理组织框架，制定三年发展规划；重点研究了江浙沪三地农业保险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发展战略的规划管理，逐步明确了有公司特色的经营发展道路。总体来看，2013 年度，战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四、产品经营信息

2013 年，本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居于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险种名称	原保险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余额	未决赔款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25,600.92	4,467,724.24	16,634.81	12,400.28	15,511.13	-6,164.29
2	工程保险	8,096.78	6,720,083.68	655.86	6,325.96	2,112.33	3,075.31
3	企业财产保险	6,146.32	14,411,392.37	2,425.61	2,973.22	2,119.85	221.65
4	责任保险	4,170.72	2,982,597.50	536.78	1,584.37	1,261.07	1,085.11
5	意外伤害保险	3,251.11	6,377,510.35	1,060.94	1,105.17	1,133.77	-678.67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偿付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实际资本	46,360.20	44,062.27	5.22%
最低资本	13,698.77	12,026.92	13.90%
资本溢额(或资本缺口)	32,661.43	32,035.36	1.95%
偿付能力充足率	338.43%	366.36%	-27.93 个百分点

(二) 偿付能力变化的原因说明

2013 年末，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338.43%，同比下降 27.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今年上海市农委、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完善 2013-2015 年度本市农业保险补贴政策的通知》(沪农委[2013]143 号)，要求每年 3 月对当年度保费补贴预算进行预拨，次年进行清算。由于按照文件的精神，2013 年农业保险各险种保额标准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实际保费收入和财政补贴金额较大幅度地高出年初预算，使跨期清算的应收财政补贴金额增大。由此造成应收保费非认可比例由 2012 年的 4.99% 上升到 2013 年的 19.11%，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15.71 个百分点。

（三）偿付能力不足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自开业以来未出现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的情况。

六、其他信息

无